

## 工黨就「在第三代流動服務現有頻率指配到期後有關1.9 - 2.2吉赫頻帶頻譜的安排」 的意見書

第三代流動服務現有頻率指配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到期，屆時 1.9 – 2.2 吉赫頻帶內的頻譜將會被重新指配。工黨對此有以下意見：

### 有關的安排應促進競爭

根據政府的《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頻譜政策目標包括「要促進以最具經濟和社會效益的方法運用頻譜，以期為社會帶來最大福祉」。經濟學上，一個具競爭性的市場(Contestable Market)將會帶來如同完全競爭 (Perfectly Competitive Market) 的好處<sup>1</sup>，包括價格水平將會降低並增加消費者剩餘 (Consumer Surplus)。具競爭性的市場的其中一個條件便是任何潛在的競爭者均可輕易地進入市場，因此重新指配頻譜的安排應讓有意經營的營辦商加入市場。

事實上，自2003年香港電訊市場全面開放，不論固網或流動網絡的費用，均有顯著降低，市民亦普遍感受到開放市場的好處。根據電訊局於2011年5月發表的收費基準比較的國際研究結果，香港的住戶與商業用戶整體上所繳付的電訊費用，與另外六個城市比較，最為低廉。電訊局曾於2003、2005和2008年委託顧問進行類似研究，連同是次研究，這些研究全都確認香港多年來一直是價格最相宜的電訊服務市場之一<sup>2</sup>，證明鼓勵競爭的政策為香港帶來價格相宜的優質電訊服務。

### 有關重新指配頻譜的安排

我們認為四家現有 3G 營辦商不應假設頻譜指配期屆滿時能自動獲得續期，否則便會窒礙新營辦商加入市場，違反促進競爭的原則。在商業運作下，營辦商競投頻譜時應已計算不獲續約的風險。況且，現有的營辦商亦可參與頻譜的競投，甚至可能得到較現時更多的頻譜。

---

<sup>1</sup>“while perfectly competitive and perfectly contestable markets are both ideals, the latter is more ideal than the former. After all, one must be tempered in one’s praise of the many-firm structure of perfect competition in those cases in which the availability of economies of scale and scope means that an oligopoly structure can (perhaps) achieve far lower costs and offer far lower prices to consumers.”

Bailey, Elizabeth E. and William J. Baumol “Deregulation and the theory of contestable markets,” *Yale Journal of Regulation* 1 1984, pp. 119

<sup>2</sup> [http://tel\\_archives.ofca.gov.hk/zh/trade-fund-report/1112/plainText/page03.htm](http://tel_archives.ofca.gov.hk/zh/trade-fund-report/1112/plainText/page03.htm)

距離牌照到期還有三年多的時間，政府應有足夠時間為頻譜進行拍賣，令營辦商及消費者盡早知悉牌照到期後的頻譜分配。有關營辦商亦可及早制訂安排，如鼓勵客戶轉為使用4G服務，或減價吸引客戶以彌補頻譜指配期屆滿時需要轉換營辦商所來來的不便。此外，現有的營辦商即使失去部份或全部頻譜，亦應可透過與新的3G營辦商訂立商業協議，使用後者的3G網絡容量，在指配期屆滿後繼續提供3G服務。

我們認為除非對公眾做成嚴重的影響，政府的重新指配頻譜的安排應合乎促進競爭的原則。

### 電訊服務的消費者權益

現時，通訊局向電訊服務營辦商發出的牌照，包括保障消費者的條款。例如，持牌人須確保服務使用量的量度設備及計帳系統準確和可靠。<sup>3</sup>可是，通訊辦在二〇一一年十一月至二〇一二年十月就電訊服務計帳糾紛收到的投訴數字高達1088宗，當中八成（872宗）為流動服務的投訴，而消委會在二〇一一年十一月至二〇一二年十月就電訊服務計帳糾紛收到的投訴數字更高達3193宗，當中有關流動電話及流動數據服務共有1676投訴，佔總數五成二。<sup>4</sup>

以最近的消費者委員會調查發現為例，部分供應商會把服務延長至合約終止日之後的截數日，例如客戶在10月31日終止合約，但截數日是每月的10日，供應商便會把服務期延長至11月10日，令到消費者多付費用，「轉台」的客戶更要同時向新舊服務供應商支付費用。消委會就此建議服務供應商統一計算方法，令截數日與合約終止日一致，用戶只須繳付合約期內的服務費用；若無法統一，供應商便根據合約終止日，按比例計算最後一期帳單的費用。<sup>5</sup>

此外，去年四月九日，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數碼通）由於其新界機樓所處的大樓發生電力故障，導致其香港、九龍及新界各區的流動通訊及上網服務癱瘓約八小時，受影響用戶多達150萬人。惟截至當天晚上數碼通仍未就事故作出解釋或任何公布，亦未有把故障主動告知通訊辦，該公司直到四月十日才發出有關服務中斷的聲明。最後，通訊局只是向數碼通罰款130,000元。

從以上數字及例子可見，現時政府對於電訊服務的消費者的保障並不完善，政府在發出牌照時，應檢討現時保障消費者的條款，就通訊辦及消費者委員會收到的投訴、消費者委員會的建議及公眾的意見，制訂能夠全面保障消費者的條款。

---

<sup>3</sup>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11/28/P201211280172.htm>

<sup>4</sup> 同上

<sup>5</sup> [http://www.consumer.org.hk/website/ws\\_chi/news/press\\_releases/p43402.html](http://www.consumer.org.hk/website/ws_chi/news/press_releases/p43402.html)